## 转发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

## 申报公告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已在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发布《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公告》(http://www.nopss.gov.cn/n1/2023/1201/c431031-40130009.html)。请按公告的要求认真组织专项的申报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纸质申报材料**，请申报人于2024年1月11日前报至科研处。

**1.《申请书》**

在系统内按照要求填报导出的《申请书》（一式8份含1份原件，A4纸双面打印、左侧装订）。

（1）《申请书》中“五、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”填好后再打印：“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；该课题负责人的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和业务水平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；本单位能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；本单位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。” 审核日期填写:2024年1月11日。

（2）《申请书》中“六、各地社科规划管理部门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意见”填好后再打印：“申报信息属实，同意申报。”审核日期填写:2024年1月19日。

**2.其他申报材料**（相关材料在完成签字盖章审批手续后由项目申请人扫描上传至系统）

（1）学术著作类成果，必须提供所翻译原著、翻译样章各6份（样章须包含目录及核心章节且以中文计不少于1.5万字），《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分工合同》、与国外学术出版机构签订的出版合同或出版意向证明及中文翻译件、国外出版机构法律证明文件（非目录内出版机构须另附中文翻译件）、原著著作权人对该文版的授权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各2份。也可附上反映原著和申请人学术水平及其影响的相关材料。

（2）期刊类成果，应提供近一年内出版的样刊一式6份，期刊出版许可证副本复印件2份；反映本期刊学术水平及其社会影响的相关材料；编委会成员及工作单位（国际编委含国籍）名单。其中，证明学术水平和社会影响的材料，必须含期刊所在学科国家级学会的证明，以及相关权威学术期刊评价平台纳入证明或影响因子评估证明。

**二、电子申报材料**，请申报人于2024年1月11日前将《申请书》电子文本（WORD文件格式）发送至科研处邮箱。

**三、科研处联系方式**：联系人杨老师，联系电话22863087，邮箱skk@fjut.edu.cn。

科 研 处

2023年12月12日